

附表一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製表

學校 名稱	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	現在 年級	年級	
學生 姓名		性別	男／女	日校 ／ 進 修部		科別		
		年齡	歲					
功勛 人員 姓名		關係	父子女 兄弟妹	轉學復學生之 原肄業學校名稱年 級				
				地址				
家 庭 情 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 件	名稱	☐ 撫卹令 ☐ 年撫卹金證書 ☐ 卹亡給與令 ☐ 撫卹金證書 ☐ 就學證明書 ☐ 卹傷撫卹令		
						字號	字 號	
							撫卹 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			撫卹 年限	年		
功勛類別	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 ☐ 因公身心障礙						
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 ☐ 實習實驗費						
家長(或監護人)	簽 章			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審查意見	☐ 軍人遺族 ☐ 公教遺族 ☐ 榮軍子女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 ☐實習實驗費 ☐ 含主食米 ☐ 不含主食米			
學校承辦人	簽 章 (職名章)							
校長	簽 章 (職名章)							
附註：(一)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身心障礙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書。 (二) 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送本府審查。 (三)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(四)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、「實習實驗費」。								